

文學院中文所碩士生研究室使用須知

一、凡本系研究生，得依本管理須知，使用本系研究室。

二、使用地點：蒼萃二樓 205 室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上課日(週一到週五)

(二)例假日不開放，含寒暑假。

(三)上午八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

四、申請人數：

(一)共有十八各位置

(二)每個位置，採二至三人使用，開放十四各位置申

請。

(三)預留四各位置，採自由查閱資料使用。

五、電腦使用：請勿任意灌入軟體，及將檔案滯留於電腦內。

六、請勿在研究室飲食、嬉鬧與遊戲。

七、離開時，貴重物品請小心與妥善保管。